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105	5,316
其他收入及損益	6	24	731
管理費用		(18,600)	(26,446)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8,71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9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4,572)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0,11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640	6,940
財務費用	7	(424)	(535)
除稅前虧損		(149,449)	(13,994)
所得稅支出	8	(682)	(1,51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0,131)	(15,513)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	<u>(341,442)</u>	<u>30,14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91,573)</u>	<u>14,6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0,131)	(15,5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41,111)</u>	<u>39,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91,242)</u>	<u>23,53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31)</u>	<u>(8,90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331)</u>	<u>(8,904)</u>
		<u>(491,573)</u>	<u>14,631</u>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45.29)</u>	<u>2.25</u>
—攤薄(每股港仙)		<u>(45.29)</u>	<u>2.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3.84)</u>	<u>(1.48)</u>
—攤薄(每股港仙)		<u>(13.84)</u>	<u>(1.4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491,573)	14,63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物業重新估值收益	–	4,2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422	1,698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之解除	(14,032)	–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之所得稅	–	(1,070)
	<u>(10,610)</u>	<u>4,905</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502,183)</u>	<u>19,536</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573)	28,024
非控股權益	(2,610)	(8,488)
	<u>(502,183)</u>	<u>19,5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6,424	115,166
預付租賃款項	-	7,947	47,752
投資物業	47,910	144,725	119,3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949	20,780
投資預付款項	-	92,816	-
可供出售投資	-	-	1,034
	47,919	334,861	304,06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216	1,115
存貨	-	35,445	28,9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3,815	132,3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9,388	330,440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
應收貿易賬款	13	61,853	89,54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52,109	61,168
持作買賣投資	2,870	5,84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4	58,252	47,543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	7,059	-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	17,67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94,195	132,9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446	1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3	265,584	98,685
	15,540	802,876	934,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45,719	50,53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315,079	354,329
客戶預付款項	–	6,713	5,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5	56,732	53,4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48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431	5,118
應付董事款項	9,748	8,445	6,305
應付稅項	13,689	38,881	34,6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30	171,013	242,386
銀行透支	–	–	7,192
衍生金融工具	11,819	–	–
	<u>54,551</u>	<u>652,497</u>	<u>759,0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011)	150,379	175,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8</u>	<u>485,240</u>	<u>479,1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5,233	103,388
儲備	(99,974)	371,711	325,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52	476,944	429,216
非控股權益	–	2,610	1,180
總權益	<u>8,752</u>	<u>479,554</u>	<u>430,3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2,638
遞延稅項負債	156	5,686	6,128
	<u>156</u>	<u>5,686</u>	<u>48,766</u>
	<u>8,908</u>	<u>485,240</u>	<u>479,162</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更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過往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展開營運，而所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視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主要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因失去控制而停止綜合入賬。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後決定，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將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乃由於港元已成為主要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及收益表項目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截至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止已出現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已經重新分配至權益內的其他組成部份。

本公司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亦已據此以港元重列。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0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考慮到銀行融資額度及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於來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於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不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投資實體 ⁵
	金融工具 ⁷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合營安排 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可供採納。

4. 收入

收入指代理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u>2,105</u>	<u>5,316</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如附註10所詳述，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汽車零部件買賣及物業租賃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於終止該等經營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買賣代理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代理服務 – 一般買賣代理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汽車零部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
物業租賃	–	租賃投資物業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公車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汽保設備 千港元	汽車零部件 千港元	
外部銷售	2,105	–	4,810	157,637	89,681	254,233
分部間銷售	–	–	–	–	85,524	85,524
分部收入	<u>2,105</u>	<u>–</u>	<u>4,810</u>	<u>157,637</u>	<u>175,205</u>	<u>339,757</u>
撇除						(85,524)
集團收入						<u>254,233</u>
分部溢利	<u>1,859</u>	<u>–</u>	<u>4,810</u>	<u>2,993</u>	<u>6,714</u>	<u>16,37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17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虧損						(205,2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95)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7,4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4,572)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8,71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0,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6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4)
財務費用						(18,122)
除稅前虧損						<u>(488,467)</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公車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汽保設備 千港元	汽車零部件 千港元	
外部銷售	5,316	75,467	10,098	219,236	231,284	541,401
分部間銷售	—	—	—	—	132,522	132,522
分部收入	<u>5,316</u>	<u>75,467</u>	<u>10,098</u>	<u>219,236</u>	<u>363,806</u>	673,923
撇除						(132,522)
集團收入						<u>541,401</u>
分部(虧損)溢利	<u>5,107</u>	<u>(11,700)</u>	<u>16,711</u>	<u>13,193</u>	<u>25,804</u>	49,1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0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9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9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0
財務費用						(31,956)
除稅前溢利						<u>22,424</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買賣投資的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非持作租賃目的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常駐國家)	241,643	514,587	—	182,842
歐洲	5,275	11,233	—	—
中國以外之亞洲國家	3,166	6,745	47,919	36,254
其他	4,149	8,836	—	—
	<u>254,233</u>	<u>541,401</u>	<u>47,919</u>	<u>219,096</u>

6. 其他收入及損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133)	131
銀行利息收入	—	8
投資收益	285	1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511	195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	176	—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	9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
其他	64	256
	<u>24</u>	<u>731</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424</u>	<u>535</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6 1,51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6 —

682 1,519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年內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兩個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9,449) (13,99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付的稅項(二零一零年：25%) (37,362) (3,499)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910) (1,73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4,574 6,8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320 6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1)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80) (121)

年內稅項支出 682 1,519

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001	1,482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5,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5
	<u>2,070</u>	<u>6,591</u>
員工成本總額	<u>2,070</u>	<u>6,591</u>
核數師酬金	1,400	1,9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8	—
匯兌虧損淨額	18	177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股本融資管理費用	2,7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22
	<u>23</u>	<u>22</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汽車零部件買賣及物業租賃全部由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該等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710)	30,144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虧損	(205,297)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7,435)	—
	<u>(341,442)</u>	<u>30,144</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汽車零部件買賣及物業租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52,128	536,085
銷售成本	(207,821)	(456,885)
其他收入	5,224	13,9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33)	(22,533)
管理費用	(19,807)	(48,9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2,8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0,9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824
其他業務支出	(125)	(5,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4)	1,680
財務費用	(17,698)	(31,421)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86)	36,418
所得稅支出	(2,424)	(6,274)
	<hr/>	<hr/>
本期/年度(虧損)溢利	(8,710)	30,144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332	26,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1	3,589
員工成本總額	<u>15,073</u>	<u>30,25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	1,141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1,965
匯兌虧損淨額	—	5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7,821	454,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6	9,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80)
經營租賃費用之最低租賃付款	537	1,264
利息收入	(2,005)	(3,613)
應付貿易賬款豁免	—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豁免	—	(1,371)
政府補助金(附註)	—	(753)

附註：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通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用作業務發展之銀行借貸所付利息補助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5,874	241,989
投資活動	(53,179)	(69,061)
融資活動	(62,431)	56,637
	<u>(39,736)</u>	<u>229,565</u>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依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最新財務資料日期)。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91,242)	23,535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41,111)	39,048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50,131)</u>	<u>(15,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91,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盈利23,535,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84,574	1,047,421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9,87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84,574</u>	<u>1,057,29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31.4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3.73港仙)及每股31.4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3.69港仙)，此乃基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341,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048,000港元溢利)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股份數目所詳述者相同(二零一零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分母為1,057,292,000股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60,1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98,255)
	<u>—</u>	<u>61,853</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	48,019
181至365天	—	13,834
	<u>—</u>	<u>61,853</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	105,742
181至365天	—	13,636
1至2年	—	10,585
超過2年	—	9,447
	<u>—</u>	<u>139,410</u>
應付票據	—	175,669
	<u>—</u>	<u>315,07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具保留意見之報告，其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在以下方面遇到重大範圍限制：

(1) 若干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及相關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貴公司現有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無法獲取及查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的賬簿及記錄，並認為 貴集團已無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制權。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 貴集團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乃基於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此為 貴公司現有董事可獲取的最新管理層賬目。由於缺少完整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是否完整，以及綜合收益表所披露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 8,710,000 港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同時，我們亦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及完整。

上述停止綜合入賬發生後，已分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約 205,297,000 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27,435,000 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確認可供出

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05,297,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減值虧損127,435,000港元。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的審核憑證，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上述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關聯方交易。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作出完備披露。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中國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未經授權出售」)而被出售予一名於未經授權出售時間擁有共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如上文第(1)條所詳述，貴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並無就未經授權出售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披露收益或虧損。

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獲得充足的證據證實中威客車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無法信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中威客車的損益以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3)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酬金

我們無法就應付若干董事款項約7,801,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原董事款項約1,288,000港元，及董事各自的酬金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無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金額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及董事酬金披露的影響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是否準確。

(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應收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約64,572,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

我們無法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無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是否完整、存在、準確及正確估值。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上述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5)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投資預付款項約59,996,000港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8,7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該等投資預付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未獲得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投資預付款項是否有效、完整及可收回，以及貴公司董事根據投資預付款項賬面值釐定的投資預付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上述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就上述第(1)至(5)條所述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所錄得收入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60%。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24百萬港元。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停止綜合入賬所致，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乃主要歸屬於於上述停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2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債務總額－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算)為55%(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當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表面上不適用於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訂明之標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及獨立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力對本公司及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財務報告及財政運作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